

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振中街-新飞大道）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二 标段

已审核，同意发布。

梁春江

项目编号：红旗招标采购-2025-第GZB-2025-0003

招 标 人：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振中街-新飞大道）建 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二标段

项目编号：红旗招标采购-2025-1、新交 GCZB-2025-0003

招 标 人（盖章）：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盖章）：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1 月 0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振中街-新飞大道）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振中街-新飞大道）建设项目已由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振中街-新飞大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410-410702-04-01-196857，招标人为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振中街-新飞大道）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红旗招标采购-2025-1、新交 GCZB-2025-0003

（三）项目预算：一标段：8069278.96 元；二标段：96831.35 元

（四）建设规模：一标段：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振中街-新飞大道）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二标段：上述施工标段的监理工作。

（五）招标范围：一标段：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二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六）建设地点：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西起振中街，东至新飞大道。

（七）标段划分：2 个标段

（八）工期要求：一标段：300 日历天；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九）质量要求：合格

（十）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要求：一标段：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标段：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二）人员要求：一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二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三）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四）信誉要求：

1、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五）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其他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1月13日，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二）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三）招标文件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一开标室机位（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四）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六）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西圪垯中段

联系人：梁春江

电 话：1383730822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开发区振中路中街

联系人：张亚静

电 话：15516582543

八、监督单位

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0373-2048715

新乡市红旗区发改委：0373-6307386

新乡市红旗区城建局：0373-3368001

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西圪垯中段 联系人：梁春江 电 话：1383730822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开发区振中路中街 联系人：张亚静 电 话：15516582543
1.1.3	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振中街-新飞大道）建设项目
1.1.4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周期（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为费率招标,控制价为: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设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壹仟伍佰元(¥1500 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信用承诺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取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板块。 2、投标人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的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除因法定例外情况,一经提交,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或撤回,否则招标人可以追缴保证金,投标人未按期缴纳保证金的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予以处罚。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特别提醒: 1、如投标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2、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

		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3份，U盘投标文件1份（WPS版电子文档）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3.1	履约担保	免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造价乘以中标费率的 60%, 区审计局进行工程审计完成后, 支付至施工审计金额乘以中标费率的 90%, 两年后付至 100%。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与招标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协定, 本标段招标代理费为 880 元, 由中标人支付。
10.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1、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目标

1.3.1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监理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监理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建设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3.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参考监理范围和国家相关监理收费标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按照市场价自主合理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

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唱标。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首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总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监理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40 分 商务标：40 分 综合标：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报价×(1-K) 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K=0.5。 其中：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按废标处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40分)	监理服务内容（2分）	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及程序、方法齐全完整 1-2 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4分）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的，针对工程实际特点，应合理明确设置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包括各关键部位。 1-2 分 2. 有旁站监理，措施详细、合理 1-2 分
		监理机构设置、岗位职责（2分）	1. 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得 1 分，组织结构设置中有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措施者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2分）	配备能有效保证质量监控的经纬仪、水准仪、照相机、钢尺、监理管理软件、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齐全者得 2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质量监理措施（4分）	1. 施工质量控制流程（包括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控制）；1-2 分 2. 质量控制的内容、方法和措施详细、齐全。1-2 分
		进度监理措施（4分）	1. 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1-2 分 2.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详细、齐全。1-2 分
		投资控制监理措施（4分）	1.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详细、齐全；1-2 分 2.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1-2 分
		安全监理措施（4分）	1. 安全监理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1-2 分 2. 安全监理的方法和措施详细、齐全。1-2 分
		环保监理措施（4分）	1. 环保监理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1-2 分 2. 环保监理的方法和措施详细、齐全。1-2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4分）	1. 合同、信息管理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1-2 分 2.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详细、齐全。 1-2 分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4分）	1. 组织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1-2 分 2. 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详细、齐全。1-2 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2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2 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且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低于最低分。	

2.2.4 (2)	商务标 (40分)	评分办法(4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3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 (3)	综合标 (20分)	企业业绩(4分) 企业实力(4分) 项目管理机构(6分) 服务承诺(3分) 其他要求(3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1、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发证时间为准）获得过优秀（或先进）监理企业荣誉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项目总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发证时间为准）获得过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荣誉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1、监理部成员中除项目总监外，总监代表、专监、监理员、安全员配备齐全的得 3 分，缺一个本项不得分。（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扫描件，须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无效。） 2、监理部成员每有一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针对本项目质量、造价、工期、安全采取有效措施和管理办法，得 1-3 分。 注：对以上承诺如缺项或承诺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与监理工作相关的业主、总包及其他各方关系协调及配合工作承诺；协调合同纠纷的承诺；保修期间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承诺；对延期的监理工作免除延期期间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的承诺；针对本项目特点，监理单位有针对性的提出有利于本项目管理水平提高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其他优惠及服务承诺。（1-3 分），缺项不得分。
备注		注：本项目中所需提供资料证书及证明等均以扫描件方式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内，开标现场不再接受投标人纸质原件，所有原件的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2.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文件均未规定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票数半数以上的予以通过，未获半数以上的予以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

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版)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附加协议条款；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监理服务费合同价为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结算阶段、资产移交、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加协议条款；
- (4) 投标文件；
- (5) 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1、监理范围：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结算阶段、资产移交、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0319-2013（以现行监理规范为准）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2) 招标、投标文件中约定监理人应完成的工作内容

(3) 经约定的以下工作内容：

- (3.1) 免费审核图纸和二次设计；
- (3.2) 审查施工图设计预算；
- (3.3) 协助甲方、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 (3.4) 协助甲方组织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
- (3.5)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 (3.6) 对施工单位进行工程中间计量、工程竣工结算和付款签证审核；
- (3.7) 对施工单位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承（发）包双方向对方提出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进行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

(3.8)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件、设备进行检查（包括甲供的材料设备等），杜绝不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规定的材

料、构件、设备在工程中使用；

(3.9) 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和各项隐蔽工程；

(3.10) 组织甲方、设计、施工单位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技术处理方案的实施，并对事故处理进行验收；

(3.11)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及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12) 整理监理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整理档案资料。审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完善施工单位施工管理文件和技术档案数据。

(3.13) 组织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3.14) 协助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工作；

(3.15) 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3.16) 本项目可能发生夜间施工，监理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3.17) 在工程保修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监理人应到现场参与质量问题的分析和处理；

(3.18) 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监理履行的工作及职责；

(3.19) 根据规范要求监理履行的其他工作及职责。

(4) 免费为参建单位提供安全、节能的资料及培训；

(5) 免费协助办理市政对接；

(6)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7) 免费协助业主对施工单位、材料投标人考察；

(8) 协助业主办理优质工程申报；

(9) 其他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3. 工程地质勘探报告；

4.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

5. 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工程进度，按委托人要求时间提供，报告一式叁份。

2.8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原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审核、签认承包方、供货商、服务商报送的中间计量等相关资料。2、负责审核承包方、供货商报送的新增工程项目的数量、单价等，并提出审核意见。3、监督承包方、供货商严格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防止出现超验、超计、不合格品（含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及规格、技术指标）计量，并对审核的工程量、计量的正确性和准确性承担监理工程师相应的责任。4、按业主要求及时办理变更和签证，督促承包方按规定报告变更情况，按规定主持变更、签证处理会议，审核相应报告，提出意见。按监理合同的工作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有责任和义务避免因变更、签证引起的损失或延误。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合同总金额×10%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而未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若建设工期延长，监理服务收费不再调整。监理人已充分考虑这一要求，报价中已考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获得优质结构、地级或地级以上奖项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__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资料与信息，保密期限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不得涉及委托人名称及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9. 补充条款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监理大纲
- 八、承诺书
-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工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费率	大写： 小写：		
监理工期		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 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_____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不需要，投标人可不提供此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及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二）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监理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相关证书材料扫描件。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七、监理大纲

八、承诺书

（一）信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